

证券代码：874021

证券简称：聚星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84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526,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2,366,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

等方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82.45	15,182.4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1.67	5,111.67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28,294.12	28,294.12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05.64 万元和 3,359.2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81%和 7.9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